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騰 113 偵 33170 字第 324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洪玉忠告訴張業文毀棄損壞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170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業文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謝長夏 決行

